罪犯方松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7号

　　罪犯方松彬，男，1998年9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闽0622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松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缴）；6被告人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零五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方松彬伙同他人于2020年2月初至6月在云霄县利用赌博网络平台及微信群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方松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981.5分，评定表扬三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在庭审期间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松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松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